

医用气体购销协议

甲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伊川宏源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用氧的管控力度，确保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购销协议，并据此共同遵守执行。

一、购销资质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税务登记证 4、药品注册批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资质及开票信息，作为乙方管理、评审凭证。

二、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

1、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医用液氧，须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第二部规定，如果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产品交付时须随车提供该批的质检报告书及合格证。甲方办理入库时需按照协议要求填写“医用液氧供应登记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供货时间、经手人等，



乙方应根据协定的供应价格、数量及时开具发票，以便甲方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进而按协议付款。

3、甲方定货时，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到乙方，以备乙方及时安排生产及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乙方负责医用氧气的运输、装卸等，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大写
医用液氧	≥99.5%	立方	3.5 元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				

四、计量控制

- 1、以甲方院内总流量计数量作为结算数据。
- 2、计量结算以每月的实际用量为准，以“立方”数计。
- 3、如有异议，双方可共同指定第三方对产品的计量进行检查和校验。

五、财务结算

1、付款方式为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当月开发票给甲方，甲方次月结清上个月乙方货款。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需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供货。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交货地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供货，耽误甲方使用医用液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付款不及时，未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货款导致乙方停止供货，由此引发争议及事端由甲方负责。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法律，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如果因甲方终止协议，甲方应在 30 日内付清乙方账面上的全部货款。

八、不可抗力

1、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

九、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管理的规定接受约束，有任何廉洁相关违规事件发生，立即解除协议约定。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十一、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协议如有双方共同认可的需修改的或本协议中相关条款没有解决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补充、修订。

单位全称(章):

代表人:

单位地址: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单位全称(章):

伊川宏源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单位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豫港大道东段 658 号

2024 年 5 月 10 日



李泽军

张科

张科



郭建道



采购网上公告。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森 182389698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郭涛涛 13838407070

致：伊川宏源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4-24）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50元/立方米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8日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